

2026 年度东亭街道食堂外包服务项目

合同书

甲方（采购人）：无锡市锡山区人民政府东亭街道办事处

乙方（中标方）：无锡市喜福楼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一、政府采购编号：JSZC-320205-JXXL-G2026-0003

二、采购内容：2026 年度东亭街道食堂外包服务项目

三、中标总金额：（大写）陆佰贰拾玖万叁仟壹佰伍拾捌元；

（小写）6293158 元

四、质量和包装要求及验收标准：满足采购人要求，符合国家相关文件规定

五、服务期：一年，其中门楼派出所食堂 8 月开始服务，东亭派出所周六日及值班晚餐从 9 月开始服务，具体开始时间以采购人通知为准

六、服务地点和方式：采购人指定地点和方式

七、合同款支付步骤和办法：服务费根据月度考核结果结算，按季度支付。

乙方需提供甲方认可的税金发票

八、售后服务：详见合同条款

九、违约责任：详见合同条款

十、解决争议的方式：详见合同条款

十一、其他事项：详见合同条款

十二、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合同条款及中标通知书，乙方在招标、评标过程中所作其他有关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均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三、合同备案：

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

十四、合同生效：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采购人）：（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
2026 年 7 月 8 日

乙方（中标方）：（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
2026 年 7 月 8 日

周永钧印

乙方户名：无锡市喜福楼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乙方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迎宾支行

乙方账号：32050161717600000655

★. 备注：甲乙双方必须以本格式文本拟订合同。

2020年11月11日

无锡喜福楼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合同条款

根据采购编号 JSZC-320205-JXXL-G2026-0003 采购文件和该文件的中标通知书及乙方投标文件，甲乙双方就此次采购项目及相关问题，同意按下列条款规定执行。

第一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关于采购编号 JSZC-320205-JXXL-G2026-0003 的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合同条款及中标通知书，乙方在投标、评标过程中所作其他有关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条 食堂餐饮服务内容

依据双方共同确认的服务范围和内容，乙方向甲方提供食堂餐饮服务，执行食堂餐饮任务，承担相应的服务责任。

第三条 价格与支付：

（一）本次招标项目的报价以人民币报价；

（二）合同价格按此次成交价格执行，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 陆佰贰拾玖万叁仟壹佰伍拾捌元（大写），6293158 元（小写）。

上述费用包含本次采购范围内所涉及的所有费用。餐费及运营管理费，包括食品原辅材料、人员成本（含工资、法律法规规定的社保费、加班费、福利费、保险等）、低值易耗用品（清洁消毒用品、纸巾等）、管理费（服装费、体检、培训、政策性规费以及所有不可预测的风险成本）、利润、税金等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甲方发放的餐券包含在本次采购范围中，甲方安排的会议用餐另行结算。

（三）付款步骤：

服务费根据月度考核结果结算，按季度支付。乙方需提供甲方认可的税金发票。

第四条 合同服务时间：一年，其中门楼派出所食堂 8 月开始服务，东亭派出所周六日及值班晚餐从 9 月开始服务（具体开始时间以甲方指定时间为准）

第五条 服务要求

（一）服务范围与项目概况

1. 服务对象及规模

本项目服务范围覆盖甲方下辖的三个独立食堂，各就餐点日均用餐职工人数规模如下：

东亭街道食堂：用餐职工约 300 人。

东亭派出所食堂：用餐职工约 200 人。

门楼派出所食堂：用餐职工约 85 人。

2. 现场运营条件

各食堂设备设施齐全，水、电、天然气等配套设施到位，燃气泄漏报警装置等安全设施运行正常。

3. 合同履约期限：一年，其中门楼派出所食堂服务起始时间约为当年 8 月，东亭派出所周六日及值班晚餐服务起始时间约为当年 9 月。各服务点具体进场时间最终以甲方书面通知为准，中标供应商须按通知要求及时安排人员到位。

（二）服务团队配置与人员管理要求

乙方应组织一支“精干、高效、专业、敬业、健康”的餐饮服务团队，全面承担三个食堂的全部供餐及运营管理任务。团队整体要求人员数量充足、岗位分工明确、专业技能过硬。

1. 人员数量与岗位编制

项目驻场服务人员总数不少于 13 人，具体岗位分布及职责如下：

项目经理兼厨师长：1 人（年龄不高于 45 岁，大专及以上学历）。该岗位须同时承担项目管理与厨房核心管理的双重职责。在管理层面，全面负责项目整体运营协调、与甲方沟通对接、服务质量监督及应急事务处理；在技术层面，全面负责厨房生产组织、菜品质量把控、菜单研发与拟定、后厨团队日常技术指导。

厨师：6 人。承担红案烹饪、白案制作等各档口的具体食品加工与菜肴出品工作，服从项目经理兼厨师长的工作调配。

服务人员：6 人。涵盖帮厨、窗口售餐、餐厅桌面清洁、餐具清洗消毒等岗位。

2. 人员管理规定

入场前审核：所有人员持食品安全健康证上岗，均需缴纳社保，实行现场经理负责制。合同签订前，乙方须将上述所有岗位人员的相关证书、健康证明及社保缴纳凭证等材料原件提交甲方审核备案，经甲方书面确认后方可组织人员进场

服务。

服务期变动限制：服务期内，任何已备案人员的岗位调整或更换，必须事先取得甲方书面同意。未经同意私自换人，视为严重违约。

用工合规与薪酬保障：乙方须独立承担所有派驻人员的用工法律责任。服务人员薪酬结构及发放标准须符合国家、省、市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不得低于无锡市同期最低工资标准。人员培训、体检、工伤、疾病、意外伤害等一切相关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三）膳食供应与出品品质标准

1. 供餐时间与餐别

各食堂正常营业时间为周一至周六，提供早、中两餐；周一至周日提供值班晚餐。

遇甲方临时工作安排或有特殊应急需求时，如需增加供餐顿数或就餐人次，乙方须无条件服从并全力配合，确保按时、按质、按量完成保障任务。

2. 配餐要求

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根据就餐职工人数，每日按时足量优质向职工提供主、副食及相关服务。每日菜肴科学安排，花色品种不单一，早餐需包含但不限于鸡蛋、粗粮、稀饭、面条、小菜、包子等（不少于6个品类），午餐和晚餐需包含但不限于三荤三素（主荤、副荤、素菜）、主食、汤品、水果等（不少于10个品类）。

3. 菜单管理流程

乙方须建立完善的菜单计划管理制度。每两周须完成下一周期的详细菜谱编制，内容须体现营养搭配与花色品种变化。菜单须提前报甲方审核、公示后才可实施。

4. 食材品质与采购标准细则

所有食品原辅材料由乙方负责统一采购与配送。必须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相关质量标准，严禁采购、贮存、使用任何形式的预制菜品。鱼、肉、禽类产品需按照甲方要求进行加工后配送。米、面、油等主要食材须为非转基因产品。

（1）肉及肉制品类

①肉类：必须是放心肉，经行业管理部门检疫合格，有动物检疫合格证明、屠宰证明。肉质新鲜，不打水，无病无毒，符合食品卫生要求。须按照甲方要求进行加工后配送。

②冷冻品类：有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明，有专业的冷冻库。包装箱要注明产品名称、生产厂家、厂址、须有出厂日期，保质期，品质优良，包装完好，无异味，无毒无害。

③蛋品类：新鲜，无破损、无变质。

（2）水产品类

必须为鲜活产品，体表完整、活力充沛、无病态。

（3）蔬菜瓜果类：

总体要求：所有蔬菜瓜果均须保证新鲜，农药残留不得超过国家食品安全标准限量。乙方必须每日提供当日所供蔬菜的农药残留快速检测合格报告，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负责。

叶菜类：外形须保持正常状态，叶梗光滑幼嫩，无干瘪凋萎现象，无过多黄叶，整体色泽正常鲜亮。去除根须，不得附带泥土，无虫害残留。大白菜、卷心菜等结球叶菜切开心不变黑，无任何腐烂变质情形，且无明显人为浸水增重痕迹。

根茎类：如香芋、土豆、莴笋等，须确保表皮无虫咬痕迹，无发芽、发霉等变质现象。整体须保持新鲜状态，形态大小应与甲方自购标准基本一致，匀称适中。

花果类：如西兰花、白菜花等，须无虫害损伤，成熟度良好，新鲜固有的色泽鲜明，无发霉、发黄或枯萎现象。

瓜果类：外表须光亮无斑点，带有新鲜连接的瓜秧，形状正常规整、大小均匀，无软塌变形。成熟度须恰到好处，无腐烂、无污染、无异味，表面清洁新鲜，无病虫害损害痕迹。

（4）粮油及调味品类：

食用油：须符合 GB/T1535 或 GB/T1536 国家标准，包装上印有清晰的“SC”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

大米：须为优质等级。

酱油、醋、味精、生粉、豆制品等：须为正规厂家生产产品，包装完好，标

签合规，须印有“SC”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

（四）现场运营与综合管理规范

1. 设施设备与资产管理

甲方提供资源：食堂经营场所、全套厨房设备设施、消防安全系统、库房以及运营所需的水、电、天然气。

乙方管理责任：必须爱护甲方提供的一切资产。对厨具设备、各类设施负有日常保养和及时报修的义务，以延长使用寿命。服务期满后，必须保证房屋主体、墙面地面、设备设施的完好状态，如有非正常损坏须承担维修或赔偿责任。

禁止性行为：不得将食堂场所、设备私自转借、出租或委托第三方经营，严禁利用甲方资产从事任何与食堂服务无关的经营活动。一经发现，甲方有权取消其服务资格，并给予经济处罚或诉讼。

2. 费用承担划分

甲方承担费用：水费、电费、天然气费；大型固定资产更新及非人为责任事故的设备维修费；油烟管道年度专业清洗费；管道疏通费；按政府规定统一处置的餐厨垃圾清运费。

乙方承担费用：低值易耗品（如洗消剂、清洁工具、纸巾、工作服等）采购费；因操作不当或维护缺失造成的设备设施损坏维修费；餐具的清洗消毒所需材料及人工成本。

3. 食品安全与卫生管控

乙方必须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食品生产经营监督检查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按甲方要求每天进行食堂各类台账的编制和整理，规范做好所有食材、辅材等索证索票、进库验收、入库、领用、出库管理和成本核算的每月台账资料，以备甲方核查。

食堂的卫生防疫、就餐环境、食品的加工制作必须达到国家规定的食堂卫生标准。甲方将进行经常性检查，如发现不符合食品安全管理规定及违反其他法律法规或甲方规章制度的，将给予乙方书面警告。乙方负责厨房、餐厅等服务区域卫生、整洁（包括内外场地）；泔水等餐厨垃圾由乙方按上级主管部门要求统一处理，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为倡导环保，应使用可降解材质一次性餐具。

日常保洁工作，要求地面清洁，下水道通畅，无积水，工作场所整洁，无积灰，墙壁无霉斑，各种餐具用品做到卫生、洁净、消毒；餐室（厨房）无蝇、无虫，排油烟设施罩清洁不滴油。

4. 人员服务行为规范

着装与风貌：所有人员上岗期间必须统一着工作服、佩戴工号牌、佩戴口罩及工作帽，保持仪容仪表整洁。

工作纪律：工作时间内严禁会客、吸烟、吃零食、大声喧哗或从事任何与本职工作无关的活动。无关人员严禁进入食品加工操作区域。

服务态度：对待就餐职工须主动热情、用语文明、耐心解答。严禁与职工发生任何形式的言语或肢体冲突，违者甲方将严肃追究乙方的管理责任。

开餐流程：须严格执行餐前准备程序。开餐前 15 分钟须完成所有饭菜的出品摆放；开餐前 5 分钟，服务人员须在各自岗位站立就绪迎候；供餐期间须保证菜品充足不断档；就餐人员离开后及时擦拭干净就餐桌椅以备第二餐次人员使用，用餐时段结束后彻底清洁用餐区域，余留食品按规定处理。

5. 其他

乙方管理人员每天应到所服务的区域巡视，每周发放服务周检评价表，听取意见，及时整改。服务周检评价表上应由甲方部门负责人签名，乙方管理人员每月到甲方所服务的部门发放用餐满意度调查表，作为考核工作质量的重要依据。

服务方工作人员由乙方自行管理，福利待遇、人员培训、体检、工伤、疾病、意外伤（亡）害等所有费用均由乙方自行承担；乙方承担经营场所范围内的独立法律责任。

甲方有权对乙方每天菜品的分量、质量、品质色味进行监督、验收。

在乙方经营过程中，因乙方管理、工艺流程不到位，引起病原性传播或食物中毒，一切责任由乙方负责，并承担相应的法律和经济责任。

在服务期内，乙方若累计受到各类书面警告三次的，甲方有权终止服务合同。

乙方只能自主经营不得转包，一旦发现转包经营，则取消承包资格。乙方法人或委托人须参加甲方定期召开的食品安全、安全生产、卫生管理等工作会议。

第六条 双方权利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审定乙方拟定工作方案、管理制度。
2. 检查监督乙方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3.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如发现乙方提供虚假资料或信息，甲方有权立即停止本项目并追回已付项目经费、项目荣誉和奖励，同时在媒体通告，乙方三年内不得参加招投标或甲方主办的其他活动。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合同制定工作方案、管理制度。
2. 乙方须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实施项目，履行承诺，保证质量。
3. 乙方在项目实施周期内接受甲方或甲方委托的第三方监管和评估，并向第三方提交监管和评估所需的所有项目信息和资料。
4. 按合同约定，对使用人违反管理制度的行为进行处置，对违反国家法规、规章的行为，提请有关部门处理。
5. 乙方应主动接受并配合甲方及财政、审计等部门对本项目的检查、指导和监督。
6. 乙方在实施项目中的人身安全及工伤或意外事故全部由乙方承担，并应对其履行本合同开展的管理或培训或其他任何活动中因乙方过错造成他人人身、财产安全负相应法律责任。
7. 本合同终止时，乙方必须向甲方移交全部管理、办公用房及管理全部档案资料。
8. 乙方应对实施项目获知的管理、培训或活动对象的隐私或其他人身、财产信息保密，除为本项目实施之目的，不得向任何无关第三人披露，否则应当对被侵权对象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第七条 违约责任

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一）甲方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违反有关规定，使乙方未能完成规定管理目标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在一定期限内解决，逾期未解决，造成乙方经济损失的，由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 5% 的违约金。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下列情形的，甲方有权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乙方应当予以配合，但甲方应当在发生相应情形后及时通知乙方，并组织双方协商确定解决方案，甲方应当按约支付乙方已经完成的服务对应的合同价款，并补偿因合同变更、中止或终止而引发的乙方直接损失：

- (1) 甲方内部工作安排、计划调整等自身原因；
- (2) 中央、省、市、区级政策变动，以及规划、计划调整等外部原因；
- (3) 其他甲方原因。

本合同对合同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有其他特殊约定的，按该特殊约定执行。

(二) 乙方违约责任

1. 甲方支付预付款后，乙方不能履行合同或者逾期履行合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视实际损失情况按比例向乙方追缴预付款，预付款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追索。

2. 如中期验收合格后，乙方不能履行合同或者逾期履行合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视实际损失情况按比例向乙方追缴前两笔付款，已付款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追索。

3. 项目结束后，乙方未能按照采购文件及合同书的要求按时完成所有服务内容，甲方终期评估验收结果为不合格时，甲方有权不再支付项目余款，如余款仍不足以补偿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

4. 乙方无正当理由，违反有关规定，未能达到规定管理目标及质量保证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逾期未整改，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扣留乙方全部履约保证金，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 的违约金。

5. 乙方无正当理由，违反有关规定，擅自收费或擅自提高收费标准的，对擅自收费部分或超出标准的部分，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双倍返还；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应给予甲方经济赔偿。

6. 乙方在承担上述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第八条 不可抗力

1.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

任。但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2. 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第九条 合同的解除和转让

1. 合同的解除

(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①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②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2) 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三十天内书面通知对方以主张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2. 合同的转让

本合同权利和义务全部不得转让，甲方因行政管理职能依法转变的除外。

第十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合同经供需双方代表签字并盖章后即生效。

2. 合同签订后甲乙双方即直接产生权利与义务的关系，合同执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应按照合同约定、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如有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处理，若协商不成，可选择以下2方式处理：

(1) 向无锡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3. 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双方在不违背本合同和采购文件的原则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书面形式签订补充协议，且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4. 甲乙双方确认：对本合同条款及后果均已知悉，一致确认不存在欺诈、胁迫、乘人之危、重大误解、显失公平等任何可能导致合同无效或被撤销的情形。

5. 合同中未有约定的按照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国家行业标准或技术文件规定予以解决。

第十一条 双方认为需要约定的其他事项

1. 履约保证金：

1.1 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前，按招标文件的约定向甲方提供相应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金额为中标金额的 10%）。乙方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须在 7 日内向甲方足额提交履约保证金，否则甲方可以取消其中标资格。

1.2 履约保证金缴纳形式：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电汇等非现金方式缴纳。

1.3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1.4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方式：履约保证金将在乙方全部工作内容完成并验收合格后 30 日历天内退回。

1.5 履约过程中乙方在服务期、服务质量、将中标项目转包或分包给他人的、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等方面发生的不履约或违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的行为，都可能导致甲方扣缴其部分乃至全部履约保证金。

1.6 履约保证金在验收合格后 30 日历天内（如遇新老单位交替的情况，则须在新老单位正式交接完成后方予以退还），由甲方无息退还给乙方。

1.7 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按照每日万分之一支付违约金。

2. 履约验收：

（1）验收组织方式：甲方自行组织

（2）履约验收时间：乙方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 10 日内组织验收

（3）验收内容及标准：满足甲方要求及国家相关质量标准要求；

（4）政府采购履约验收书参考样本详见关于印发《江苏省政府采购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苏财规〔2024〕7 号）附件 2。